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訴訟代理人 蔡凱菱 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7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